

新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24〕17号

新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野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新野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新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8日



新野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全面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工作方针，进一步完善我县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机制，科学高效开展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最大限度减少森林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河南省森林防火条例》《南阳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属地为主、分级负责，专群结合、军地联动，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的原则。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

首长负责制，森林火灾发生后，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对工作。

建立“123”“321”响应机制，科学高效处置森林火灾。强化统一调度指挥，突出应急避险、应急救援，确保不发生群死群伤事故、24小时扑灭率保持在95%以上、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9‰以内；对重要节日、关键时段和敏感时期，提前三天研判，提前两天发布火险提醒，提前一天视频调度高火险区域和有关部门。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森林火灾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等级。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30人以上的，或者重伤100人以上的。

本标准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1.6 响应分级

县级应急响应一般由低到高分四个等级：Ⅳ级、Ⅲ级、Ⅱ

级、Ⅰ级。森林火灾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

2 主要任务

2.1 组织扑火行动

根据火情、地形、林情和队伍、物资准备情况，制定扑火方案，组织扑火队伍开展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2.2 转移疏散人员

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及时进行妥善安置和必要的医疗救治。

2.3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2.4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事发地社会治安管理，严密防范、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秩序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全县森林防灭火指挥体系由县、乡镇（街道）两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3.1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成、职责及成员单位职责

3.1.1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常务副指挥长：县政府协助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县人武部副部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县应急局、县林业局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县应急管理局、宣传部、纪委监委、人武部、统战部

(民宗局)、效能服务中心、发改委、教体局、公安局、水利局、工信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文广旅局、卫健委、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新野分局、供电公司、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分管负责同志。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森防指)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森防办),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森防指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林业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3.1.2 县森防指职责

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拟订有关政策和制度,组织编制和修订《新野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及时掌握全县火险形势、火情处置进展情况,组织、指导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开展有关协调工作。必要时,县林业局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县森防指名义部署相关防火工作。

3.1.3 县森防办职责

负责县森防指成员单位的日常协调联络工作;协调、指导全县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组织森林火灾趋势会商研判,对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较大以上森林火灾信息,及时报告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并提出处置建议;组织较大森林火灾调查评估处理以及一般森林火灾查处挂牌督办工作;承办县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3.2 乡镇森林防灭火指挥体系

有森林防灭火任务的乡镇(街道)要在本级党委(党工委)统一领导下,编修并依照《森林火灾处置办法》,认真履行应急救援属地责任,组织、指挥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工作。

乡镇(街道)根据森林防灭火工作需要,设立本级森林防

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灭火工作。

森林火灾发生时，乡镇（街道）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立即上报森林火灾信息，转移可能受威胁的群众，组织力量扑救，做到打早、打小、打了。

3.3 县级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组织

3.3.1 前方指挥部

县森防指启动Ⅲ级以上应急响应时，成立县级前方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火灾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前方指挥部指挥长由常务副指挥长或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火灾发生地乡镇（街道）和县应急管理局、林业局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并指定精通灭火指挥、实战经验丰富的领导、行业专家担任专业副指挥长，组织成立综合协调组、扑救指挥组、专家支持组、气象服务组、人员安置组、后勤保障组、治安保障组、宣传报道组等8个工作组。

3.3.2 后方指挥部

县森防指启动Ⅲ级以上应急响应时，同时成立后方指挥部，指挥长由县森防指指挥长或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县应急管理局、林业局、公安局、气象局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负责同志担任。成员包括县发改委、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林业局、气象局、人武部、消防救援大队、工信局、供电公司等部门负责人，负责研判事件发展趋势并提出处置意见，为现场救援提供服务和保障；应前方指挥部要求，及时调配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专家等；做好信息收集上报工作。

3.4 县森防指工作专班

县森防指组织成立综合协调、扑救指挥、专家支持、气象服务、人员安置、后勤保障、治安保障、宣传报道等 8 个工作专班，由前方指挥部 8 个组长单位牵头，在县森防指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常态情况下，县森防指下设的工作专班定期开展集中培训、研判森林火险形势，做好应急响应各项准备，在各自工作岗位应急值守；县森防指启动 IV 级响应后，各工作专班随时了解火场发展和扑救进展情况，做好相关文件、技术准备，拟订本专班参加救援专项工作方案，研究确定本工作专班参加前方指挥部和后方指挥部人员名单；启动 III 级以上应急响应时，各工作专班即转为前指工作组，部分人员按县森防指统一部署参加后方指挥部。根据火场情况，可调整工作专班的设立、组成单位及职责。

3.5 扑救指挥

初判发生 50 公顷以下森林火灾，由县级森防指指挥处置。森林火灾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森防指负责，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森防指共同负责应对。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森林火灾，县森防指在省、市森防指统一指挥下开展处置工作。初判发生过火面积 50 公顷以上森林火灾，由市森防指指挥处置。

本预案启动后，救援力量按照县森防指统一调度指令到达抢险救援现场，接受县森防指前方指挥部统一指挥。军队支援力量的调动、指挥按照中央军委有关规定执行。

事发地乡镇（街道）设立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履行应急救援属地责任，在县森防指前方指挥部统一指挥下，组织有关部门，调动救援力量，落实各项部署、指令和工作措施。

4 风险识别管控

4.1 风险识别

森林防火紧要期前和重点时段，县森防办组织县应急管理局、林业局、气象局、公安局、文广旅局、交通运输局、供电公司等单位围绕天气趋势、火灾和热点规律、基础设施，开展火险形势会商，分析研判风险隐患，向县森防指报告会商结论；县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和乡镇（街道）森防指组织调研、会商，识别和研判本行业、本部门、本地区火灾风险，特别要把重要目标、村庄和人员聚集区列入重大风险清单。

4.2 风险提示

各级森防指及成员单位将辖区、行业（系统）的风险隐患列出清单、提出管控要求，向有关地方和管理单位发送风险提示单，并报同级森防指备案。

4.3 风险管控

有关地方和管理单位对于提示和发现的风险，逐项落实管控措施，形成风险管控表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各级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负责督促落实管控措施。

5 预警和信息报告

5.1 预警

5.1.1 预警分级

森林火险是森林可燃物受天气条件、地形条件、植被条件、火源条件影响而发生火灾的危险程度指标。按照森林可燃物的易燃程度和蔓延程度进行等级划分，森林火险等级通常分为一至五级，五级危险程度最高。根据《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分级及标识》，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用蓝

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一级森林火险仅发布森林火险等级预报，不发布预警信号。森林火险等级与预警信号对应关系如下表：

表 1 森林火险等级与预警信号对应关系

森林火险等级	危险程度	易燃程度	蔓延程度	预警信号颜色	图例
一	低度危险	不易燃烧	不易蔓延		
二	中度危险	可以燃烧	可以蔓延		
三	较高危险	较易燃烧	较易蔓延	黄色	
四	高度危险	容易燃烧	容易蔓延	橙色	
五	极度危险	极易燃烧	极易蔓延		

5.1.2 预警发布

各级森防办组织应急、林业和气象等部门会商研判，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和广播、电视、信息网络、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多种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及学校、养老院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要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在重要节日、关键时段和敏感时期，要提前三天研判，提前两天发布火险提醒，提前一天视频调度高火险区域和有关部门。县森防办在必要时对县级森防指发布预警信息提出工作要求。

5.1.3 预警响应

蓝色、黄色预警发布后，各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应密切关注天气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防灭火巡护和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和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

橙色预警发布后，各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加大巡逻护林力度，严格管控野外火源，在重点区域设卡布点，禁止携带火种进入林地，做好物资调拨准备。气象部门提供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等信息，启动人工增雨作业工作机制并择机实施。

红色预警发布后，各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度，视情提请政府发布禁火令，禁止林地一切野外用火，在进入林地主要路口设卡布点，及时消除森林火灾隐患。根据气象条件，指导、督促当地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5.2 信息报告

各级森防办和成员单位要按照“有火必报、逐级报告、如实上报、归口报告”的原则，及时、准确、规范报告森林火灾信息。基层组织、群众接报或发现森林火灾后，上报县级以上森防指，每级上报、同级通报和部门共享时间不超过1个小时。森林火灾信息在报告上级森防指的同时，要报告本级党委、政府；遇有重大紧急情况，可直接上报，可以采取电话或者其他方式直接报告，并按规定和要求以书面形式及时补报相关情况。后续情况根据火情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及时进行补报，直至救援结束。各级森防办及时向受威胁地区有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森防指通报森林火灾信息。

对以下森林火灾信息，乡镇级森防指要立即报告县森防指，县森防指按照相关规定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市森防指：

- (1) 省辖市界附近的森林火灾；
- (2) 造成1人以上死亡或者3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 (3) 威胁居民区和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
- (4) 可能危及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
- (5) 需要市政府组织扑救的森林火灾。

6 应急响应

森林火灾发生后，当地政府要立即采取措施，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对符合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灾害影响地区森防指要按照本级预案先行启动响应，并同时报告本级党委、政府和上级森防指。

县森防指组织火情调度、会商，根据灾害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造成的危害程度，确定应急响应等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火情发展态势适时调整响应等级。各乡镇（街道）森防指

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要与县森防指确定的等级相衔接，灾害主要影响地区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县级。

6.1 IV级响应

6.1.1 启动条件

(1) 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危险性较大，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森防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的，向县森防指提出建议，由县森防指副指挥长签发启动IV级应急响应的文件。

6.1.2 响应措施

(1) 进入应急状态，县森防办及时调度火情信息，组织重要成员单位在指挥中心会商研判火情发展态势。

(2) 县森防指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根据需要调派相邻地区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支援。

(3) 县森防指成员单位督导、指导落实本行业防控及保障措施，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组织行业督导检查。

(4) 县森防办视情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5) 县森防办及县森防指成员单位根据火场周边环境，提出保护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安全的建议。

(6) 事发地及时发布指令，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调动救援力量开展救援工作。

(7) 县森防指各工作专班加强与县森防办和事发地政府及相关部门、机构沟通，及时了解火场信息，做好文件、技术准备，确定参加前方指挥部、后方指挥部人员名单，拟订参加救援专项工作方案。

(8) 事发地乡镇级森防指每日两次（6时30分前、14时30分前）向县森防办上报扑救进展情况，县森防指每日两次（7时前、15时前）向市森防办上报扑救进展情况。

6.2 Ⅲ级响应

6.2.1 启动条件

(1) 达到较大森林火灾等级，12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8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危险性较大、8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森防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的，向县森防指提出建议，由分管林业的副县长（县森防指常务副指挥长）签发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文件。

6.2.2 响应措施

在Ⅳ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 县森防指领导带领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赶赴火场，成立前方指挥部，组建工作组，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2) 县森防指成立后方指挥部，负责研判事件发展趋势并提出处置意见，为现场救援提供服务和保障。

(3) 县森防指做好信息调度分析、会商研判工作，各工作专班按职责开展工作。

(4) 县森防指调派相邻乡镇（街道）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支援。根据需要协调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民兵应急分队增援。

(5) 县气象局提供火场天气实况服务，择机实施人工增雨（雪）作业。

(6) 县森防办及成员单位指导地方做好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工作。

6.3 II级响应

6.3.1 启动条件

(1) 达到较大森林火灾等级，预判过火面积 20 公顷以上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24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危险性较大、18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森防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的，向县森防指提出建议，由县森防指指挥长签发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的文件。

6.3.2 响应措施

在 III 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 县森防指进一步做好信息调度分析、会商研判工作。

(2) 县气象局进一步加强气象服务，紧抓天气条件实施人工增雨（雪）作业。

(3) 根据火场发展态势，按照跨区支援扑火方案，县森防指申请跨区扑火力量支援，包括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机动队伍及省森林航空消防飞机参加火灾扑救，协调当地解放军、武警部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4) 县前方指挥部和事发地政府进一步做好受威胁群众转移安置工作。

(5) 县前方指挥部和事发地政府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保护。

(6) 县森防指根据需要调拨扑火物资，调派卫生应急队伍。

(7) 县森防指视情发布火情及救援信息，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报道。

(8) 县森防指每日向市森防办上报3次（6：30前、10：30前、15：30前）扑救进展情况；每日21时前报告当日综合情况。

(9) 县森防指配合上级火场工作组开展相应工作。

6.4 I级响应

6.4.1 启动条件

(1) 过火森林面积达50公顷以上。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或者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火势持续蔓延、36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3) 国土安全和社会稳定受到严重威胁，有关行业遭受重创，经济损失巨大。

(4) 本县没有能力和条件有效控制火场蔓延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森防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的，向县森防指提出建议，由县政府主要领导签发启动I

级应急响应的文件。

6.4.2 响应措施

在Ⅱ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 县森防指指挥长带领副指挥长和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赶赴火场，组织开展扑救工作。

(2) 按照跨区支援扑火方案，县森防指进一步协调增派跨区扑火力量支援；调集、协调救援物资。

(3) 根据实际需要，县森防指请求市森防指协调增派跨区扑火力量支援，并统一安排部署增援队伍的火灾扑救任务。

(4) 县前方指挥部和事发地政府进一步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范次生灾害发生。

(5) 县前方指挥部建立与新闻发布和媒体采访任务管理机制，及时发布火情救援及相关信息。

(6) 县森防指每日向市森防办上报3次（6：30前、10：30前、15：30前）扑救进展情况；每日21时前报告当日综合情况。

(7) 县森防指配合上级火场工作组开展相应工作。

6.5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火灾发生的地点、时段，森林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7 应急处置

森林火灾发生后，有关各乡镇（街道）和部门要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7.1 扑救火灾

森林火灾发生后，由林业部门负责火情早期处理，森林消防

队伍赶赴现场处置；根据火情发展，事发地森防指申请或请示国家消防救援局河南机动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处置；必要时协调民兵、当地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等救援力量，调配航空救援飞机等大型装备参与火灾扑救；林区职工、机关干部、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火灾扑救工作。火情早期处理和火灾扑救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严格落实“三先四不打”“十个必须”“十个严禁”等原则，未经扑火安全培训人员不得参与火灾扑救，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

各扑火力量服从前方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路线确定、驻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确保扑火人员安全。

7.2 转移安置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在建工地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居民、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保证转移群众有饭吃、有干净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有必要的医疗救治。

7.3 救治伤员

迅速将受伤人员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医疗卫生应急队伍赶赴事发地，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7.4 保护重要目标

当林区和靠近林缘的居民区、学校、医院，重要民用设施

(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输油气管道、供电设施等重要目标物、重大危险源和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原始森林等高保护价值森林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的前提下消除威胁，保护目标安全。

7.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受森林火灾影响区域的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及传播谣言、阻碍救援等违法犯罪行为。

7.6 发布信息

县政府和森防指通过授权主流媒体发布、举行新闻发布会和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等情况。新闻单位到火灾现场采访需得到前方指挥部的批准，在采访中要严格遵守宣传纪律，服从指挥，不得妨碍火灾扑救工作。

宣传报道组要加强对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舆论氛围。

7.7 火场清理

森林火灾明火被扑灭后，继续组织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达到安全程度后，经前方

指挥部组织检查验收合格，确认无火、无烟、无气后，看守人员方可撤离。

7.8 应急处置结束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7.9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恤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事发地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国家、省、市、县相关规定给予医疗救治、抚恤、褒扬。

8 后期处置

8.1 火场看守

森林火灾明火被扑灭后，要组织不少于总扑火力量 10% 的人员看守火场，看守时间不少于 36 小时，防止死灰复燃。

8.2 火灾评估

各级森防办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过火面积、受害面积、蓄积、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组织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8.3 约谈整改

对因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地方，县森防指及其成员单位要及时约谈相关乡镇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8.4 工作总结

各级森防指要及时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应急响应结束后，县森防指要向县政府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8.5 表彰与责任追究

根据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对在森林防灭火工作中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防灭火工作中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责任。在扑火工作中牺牲的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9 应急保障

9.1 制度保障

9.1.1 工作会商制度

(1) 火情会商制度。县森防办负责组织应急、林业、气象、公安、消防救援等部门和单位，不定期开展火情会商，为扑火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2) 扑火方案会商制度。县森防办负责组织应急、林业、气象、消防救援等部门人员和扑火专家，分析会商扑救方案，为扑火指挥提供技术保障。

(3) 重大决策会商制度。县森防指指挥长、副指挥长组织有关成员，对重大问题进行会商决策，统一调度指挥。

9.1.2 信息共享制度

县森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发布、共享相关政策、会商结果、工作动态信息。应急响应期间，前方指挥部成员单位共

享实时火情和相关基础数据信息，包括火灾预警监测、应急救援、航空救援、早期处理、交通疏导、火场气象、森林分布、物资保障、立地条件等信息。

9.1.3 责任制度

(1) 工作责任制。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各级党委加强对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领导，各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承担森林防灭火工作领导责任，做到组织机构、防火责任、基础设施、工作经费、火灾处置“五到位”。各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森林防灭火工作。林区经营单位在其经营范围内承担森林防灭火主体责任。各地落实“林长制”工作机制，明确区域森林防火责任，在防火紧要期来临前向社会公布。

(2) 督导监督机制。县森防指组织成员单位，对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督导、指导，重点检查责任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应急能力建设、联防联控机制建设、宣传教育开展情况；各地要结合实际，按照县包乡、乡包村的原则，成立森林防灭火督导工作组，做好辖区内森林防灭火的督导、指导工作。

县森防指成员单位履行本部门森林防灭火职责，对本系统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督导、指导；县森防办对成员单位森林防灭火责任落实、机制建设、值班值守等情况进行督导、指导。

9.1.4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治理以责任制和体制机制落实、预案编制演练、队伍建设、物资保障、值班值守、宣传培训以及重要设

施、重点区域、重点人群管护为重点，按照省级统筹、市县推动、乡村组织、行业指导、经营单位落实的原则，加强风险辨识管控，建立“隐患、任务、责任”台账，落实整改措施、时限，及时消除森林火灾风险隐患。

9.1.5 火源管控制度

严格落实用火审批、防火检查、日常巡护等常态化管控手段，重点加强祭祀用火、农事用火、林区施工生产用火和景区野外用火管理。科学组织计划烧除和清理重点林缘部位可燃物。加强火情早期处理，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出动和安全高效处理。

9.1.6 预案管理制度

建立森林火灾预案体系。各乡镇（街道）森防办按“一乡镇一案”的要求，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有森林防灭火任务的林场、林区企业按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制定森林火灾处置办法；森防指前方指挥部各工作专班编制专项工作方案；各成员单位结合工作职责制定工作方案；林业部门制定森林火灾早期处置方案；各编制单位要加强上下级、综合与专项预案的衔接，理清上下级、部门间任务分工。

乡镇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处置办法）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一级森防办备案。林场、林区企业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由主管部门或本单位审批，报县森防办备案。

根据形势变化，适时开展预案评估修订。各乡镇（街道）、林地要加强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定期开展森林火灾

应急演练，演练结束后，应当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不断修订完善预案。

9.1.7 核查统计报送制度

建立森林火灾核查统计报送制度，统计森林火灾发生的基本情况、国民经济和人民生命财产损失情况，由各级森防指按要求逐级上报。落实新闻发言人制度，森林防灭火信息由各级森防指指定新闻发言人统一发布。

9.1.8 值班制度

进入森林防火紧要期（每年11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全县各级森防指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平时由各级森防办领导带班，出现高风险天气时由各级森防指领导带班。值班人员应做好值班记录，及时了解掌握火情、扑救进展等情况。出现高风险天气时要了解有关重点林区火险等级和工作措施，发生火灾后要主动了解火灾涉及范围和人员伤亡情况以及施救情况。

9.1.9 联防联控制度

县、乡镇（街道）森防指及成员单位加强与相邻区域森林火灾联防联控，签署联防协议，明确联防区域和各自职责，落实信息共享、救援力量共享等机制，合力防控森林火灾。

9.2 队伍保障

发生森林火灾时，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地方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和主力，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突击力量，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群众森林消防队伍、社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处置与

救援的辅助力量。

9.2.1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按照国家规定承担重特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9.2.2 军队支援力量

包括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等，必要时由县森防指协调，按照有关规定参与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

9.2.3 半专业森林消防队

由林区乡镇（街道）、林场、林区经营单位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和标准组建，每年进行一定时间的专业训练，确保有组织、有保障，人员相对集中，具有较好的扑火技能、装备。在森林火灾高风险期集中食宿、实行准军事化管理。

9.2.4 地方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由各乡镇（街道）、国有企业组建，是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应急救援的专业力量，经过专业学习、训练后，具备森林火灾救援队伍技能，可以参与森林火灾救援任务。

9.2.5 群众森林消防队伍

以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以及林区居（村）民中的青壮年为主，主要参加火情处置、带路、运送扑火物资、提供后勤服务、清理和看守火场等任务。

9.2.6 社会应急救援力量

由社会组织或者志愿者群体自发建设，主要参加运送扑火物资、提供后勤服务、清理和看守火场等任务。

9.2.7 力量编成

森林火灾发生后，按照属地负责、就近调度原则，由事发地乡镇（街道）调度本地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先期处置。县级森林火灾应急响应启动后，县森防指根据灾情、险情及先期处置情况，研究确定救援力量的编成和规模，必要时协调军队和周边地方应急救援专业力量增援。救援力量调度方案由县森防办商有关部门拟定。

扑火力量分为三个梯队：第一梯队是国家消防救援局河南机动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事发地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地方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第二梯队是事发地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民兵应急分队；第三梯队是驻地解放军和武警部队。行政区域外增援的各类队伍按照上述标准纳入编成。

9.2.8 力量调度

（1）下达指令。各牵头部门协调联系救援力量，县森防办统一下达书面调度指令，火情紧急时可先通过电话指挥调度，随后补发书面指令。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将火情信息通报主要救援力量。需要县人武部和武警部队支援扑救的，由县森防指商县人武部、武警新野中队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周边地、县应急救援专业力量由县森防指提请市森防指协调增援。

（2）快速出动。救援力量接到县森防办调度指令后，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紧急集结动员，快速做好准备，并将集结情况（包括指挥员、人员、装备、行程路线等信息）报告县森防办，征得县森防办同意后立即赶赴救援现场或指定地点。

(3) 预置备勤。县森防指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及时调整救援力量部署，下达预备指令，预置备用力量，做好增援准备。

9.3 资金物资保障

9.3.1 救援资金保障

乡镇级以上政府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森林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做好森林防灭火资金保障工作。

9.3.2 设施保障

各级应急、林业等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加强森林防灭火通信指挥系统、预警监测系统、风险防范工程、应急道路、防火阻隔系统、以水灭火设施、森林航空消防工程等基础设施项目规划、建设。在森林防火紧要期来临前，对设施、设备检查修缮，对风险隐患进行排查治理。行业主管部门督促设施管理单位加强日常管理，确保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安全有效。

9.3.3 物资保障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健全以政府储备为主、社会储备和企业代储为辅的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机制。县、乡镇级要统筹现有资源建设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

县、乡镇两级要按照应急救援目标合理确定物资储备品种、数量，县级以应对较大森林火灾为目标，以高性能扑火物资为主，适当储备常用物资、高消耗物资；乡镇级森林防灭火物资按

照省政府印发的《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意见》和《河南省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加强森林火灾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管理工作的通知》进行落实。森林防灭火机构要建立应急物资管理制度，做好救援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等工作，提高物资保障能力。

9.3.4 物资调用

森林火灾发生后，事发地要先使用本级救援救灾储备物资，在本级储备物资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可申请使用上级储备物资。申请调拨储备物资要逐级上报，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时可越级上报。

应急食品、药品及其他后勤物资、生活物品等，由事发地政府统一组织协调、提供保障。

9.4 政策保障

针对森林防灭火高危行业特点，落实完善相关政策，合理保障防灭火从业人员待遇，落实防灭火人员人身保险政策，按规定开展表彰奖励。

9.5 转移安置与营救被困人员

各级森防指和相关单位要坚持“避险为要”，制定受森林火灾威胁人员转移安置专项预案，明确安置工作流程、转移线路、集中安置点和各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落实安全、交通、食宿等保障措施。

对火灾易发多发区、高火险区，各乡镇（街道）和责任单位负责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登记造册，建立档案，

每年森林火灾紧要期前进行更新并报上一级森防指备案。

乡镇（街道）具体负责本地的人员转移工作，对留守或者独居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要明确责任人。

消防救援队伍作为营救被困人员的主力军，在事发地森防指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县人武部和武警部队、民兵参与转移救援。

9.6 气象服务保障

县森防办及时向县气象局通报火场位置、火场范围和火场蔓延趋势等信息。县气象局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循环制作火场区域气象专报，制定人工影响天气方案，适时实施人工增雨（雪）作业。

9.7 通信信息保障

发生森林火灾后，通信部门要迅速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保证通信畅通。在紧急情况下，广电、通信部门要利用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群众撤离信息，配合应急救援行动。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提供火场区域及周围地形、地貌、社区分布、道路、资源等地理信息，为救援决策提供支持。

9.8 交通运输保障

增援扑火力量及携行装备的运输以摩托化输送方式为主。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优先保证抢险人员、转移群众、扑火救援物资运输。

9.9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对灾区疾病防治工作开展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实施现场医疗救护，负责卫生防疫工作；必要时，组织、协调现场急救和转诊救治。

9.10 治安防护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等工作，依法严厉打击林区纵火、破坏森林火灾救援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行为，保障火灾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9.11 宣传培训保障

各级森林防灭火机构要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宣传牌、宣传车等形式，组织“森林防灭火宣传月”等活动，广泛开展森林防灭火法律法规、林火基本知识、扑火安全、紧急避险、典型案例宣传，推进森林防灭火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

推进森林防灭火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常态化、全覆盖，各级森林防灭火机构人员要加强组织指挥、应急预案、现场救援、监测监控、隐患整治、信息管理等专业知识培训，各类火灾救援队伍要特别加强扑火安全和自救互救、现场组织指挥等知识培训。新入职扑火人员、指挥员实现当年入职、当年培训。

10 预案管理

10.1 预案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县森防办负责管理，组织预案评估，并适时修改完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或者上位预案中的有关

规定发生变化的；

(2) 森防指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危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4) 在森林火灾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5) 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10.2 预案培训

各级森防指负责统一组织预案培训。培训工作要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每年森林防火紧要期前至少培训一次。科学合理安排培训内容，增强针对性，提升各级、各部门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10.3 预案演练

(1) 各级森防指要建立应急演练制度，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不断提高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每年至少组织演练一次。

(2) 各级专业和综合性救援队伍要根据本地森林火灾特点，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每年至少组织拉练或演练两次。

(3) 乡镇（街道）、林场、涉林景区要结合实际每年至少组织演练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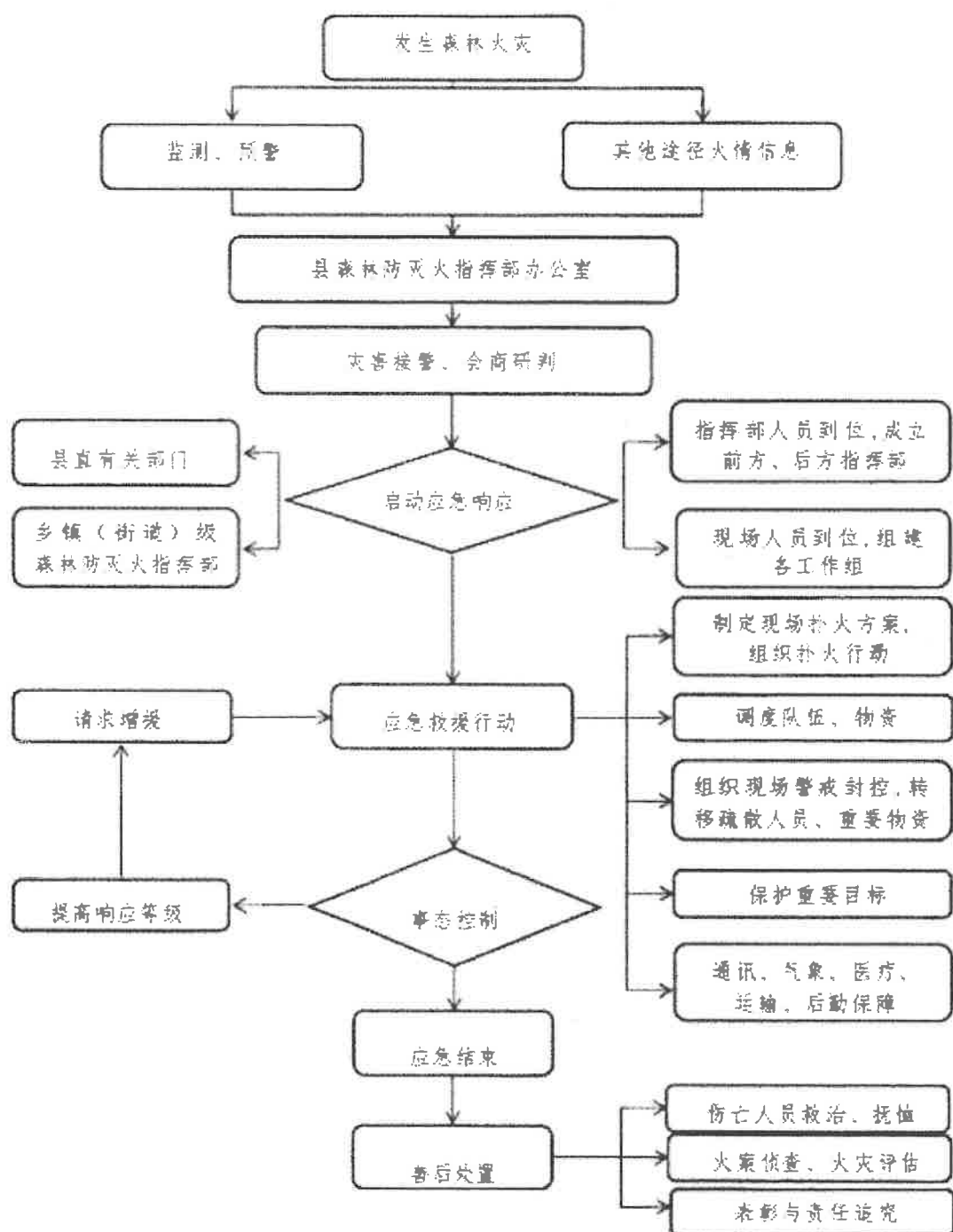
10.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新野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关于印发新野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社森防指〔2022〕1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2. 县森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3. 县森防指前方指挥部各工作组（县森防指各工作专班）组成及职责
4. 新野县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力量编成表
5. 新野县县级森林防灭火应急物资储备统计表
6. 常用单位和各乡镇（街道）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联系方式

附件 1

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附件 2

县森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县纪委监委：负责县森防指督察问责组工作，组织森林防灭火检查督察。督促各乡镇（街道）和相关单位落实“问题、任务、责任”三清单。

县效能服务中心：按县委县政府要求开展森林防灭火督查检查工作。

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负责指导、协调媒体开展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报道工作，播报森林火险等级；配合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发布森林火灾信息和扑救情况。

县发改委：负责审核全县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安排中央、省和市、县级预算内投资支持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监督检查规划和预算内投资项目实施；负责重要应急物资和交通运输的协调保障，保持价格水平基本稳定。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综合指导森林火灾防控工作，协助县委、县政府组织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森林火灾处置工作；统筹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组织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开展预案和规划实施有关工作；负责森林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森林灭火应急物资储备和演练工作；开展森林火灾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

负责全县森林火灾事故调查评估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承担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县林业局：负责组织指导森林火灾预防和火情早期处理相关工作，履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火情前期处理等工作并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指导林业行业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和防火装备储备；组织基层森林防火专业队伍建设；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标准并指导实施。必要时，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县公安局：研究部署全县公安机关森林防灭火工作，指导公安机关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组织对森林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指导公安机关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根据需要参与森林火灾救援工作；负责受森林火灾威胁的村庄、企业和重要设施的消防工作。

县人武部：根据需要，负责协调民兵开展森林火灾技能训练和参加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全县及重点林区、重点时段的气象监测产品，发布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并提供火场气象服务，根据天气条件适时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与森林防

灭火部门联合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提供卫星图像数据，参与利用遥感手段进行森林火灾监测及损失评估。

县教体局：负责指导各类学校开展森林防灭火安全教育；协助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学校转移和安置师生；指导学校提供避难场所和备用机降点。

县工信局：协调森林火灾有关抢险救援工业产品的应急保障。

县民政局：负责森林火灾社会救助工作；按规定做好扑火伤亡人员的抚恤事宜；推进殡葬改革，倡导文明祭扫，指导陵园、公墓和坟地的火源管理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组织安排森林防灭火经费预算，以及有关森林防灭火的中央补助地方专款，按程序及时下拨并监督使用。

县人社局：参与对各部门、各单位和人员在火灾防治中职责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在森林防灭火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县自然资源局：落实森林资源保护措施；在相关国土规划中落实森林防灭火法规、标准；组织、指导森林火灾预防和早期处置工作。统筹利用地理信息资源和手段，为森林防灭火提供应急测绘保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指导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调运力，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组织、指导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森林防灭火车辆公路通行保障和执行森林防灭火抢险救灾任务车辆免交收费公路通行费等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火灾现场周围的农牧业生产信息，指导协调各地对森林资源造成威胁的农田剩余物及时进行清理，对农业生产及相关设施采取应急监控保护等措施；通过“蓝天卫士”监控系统提供森林防灭火信息。

县文广旅局：负责组织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开展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报道工作，播报森林火险等级；配合有关部门发布经县森防指审定的森林火灾信息和扑救情况。负责组织指导旅游区和旅行社开展森林防灭火安全知识教育，将森林防灭火安全知识纳入导游提示游客内容；指导督促旅游景区落实森林火灾防控措施，发生森林火灾时组织游客疏散。

县卫健委：负责组织医务人员赴火场实施现场医疗救护，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必要时，组织、协调现场急救和转诊救治工作。

县供电公司：负责设置固定林区电力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做好穿越林区电力线路引发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保障火场视频监控、指挥调度、扑火设施等电力供应。

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负责做好穿越林区通讯线路引发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组织火场区域通信联络，保障应急救援指挥通信网络畅通。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建立本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加强森林防火队伍建设，建立森林防灭火队伍；配备必要的防灭火装备，开展专业培训和实战演练。加强火源管理和隐患排查，开展经常性的森林防火安全检查。广泛开展森林防火

政策、法规宣传。积极营造防火隔离带和防火道路建设，提高森林火灾扑救能力。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热点反馈制度，做到“有火必报”“报扑同步”，确保接收热点后能第一时间核查处置，快速扑救。

各成员单位除承担上述职责外，还应根据县森防指的要求，承担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工作。

县森防指前方指挥部各工作组（县森防指 各工作专班）组成及职责

一、综合协调组（专班）

组 长：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乡镇（街道）

职 责：负责信息收集、汇总、报送和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促其他工作组（专班）工作，完成县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扑救指挥组（专班）

组 长：县应急管理局、林业局主要负责同志、县人武部副部长、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林业局、县人武部、消防救援大队，乡镇（街道）

职 责：负责掌握火场动态，拟定扑火方案，调配救援力量，调度消防飞机，组织火灾扑救，部署火场清理和看守，开展火场检查、验收、移交工作。

三、专家支持组（专班）

组 长：县林业局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县林业局、自然资源局，乡镇（街道），森

林防火等相关专业应急专家

职 责：负责提供现场森林分布图和地形图，提出扑火技术方案，开展火情监测和态势分析，提供测绘服务。

四、气象服务组（专班）

组 长：县气象局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县气象局，乡镇（街道）

职 责：负责火场气象监测、火场天气预报，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五、人员安置组（专班）

组 长：事发地乡镇（街道）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林业局、公安局、民政局、人社局、卫健委，乡镇（街道）

职 责：负责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及火灾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指导、协助调派医疗资源，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家属，处理其他善后等事宜。

六、后勤保障组（专班）

组 长：事发地乡镇（街道）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财政局、发改委、工信局

职 责：负责储备和调拨生活物资，保障和调配装备及油料等物资，提供扑火人员食宿和指挥部办公条件，保障火场通信畅通。

七、治安保障组（专班）

组 长：县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乡镇（街道）

职 责：负责火场及周边治安维护和交通管制、疏导，做好安置点治安维护工作；侦破火案，查处肇事者。

八、宣传报道组（专班）

组 长：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林业局、文广旅局、乡镇（街道）

职 责：负责新闻发布、舆论引导，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

附件 4

新野县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力量编成表

区 域	牵头调度	队 伍	备注
伏牛山区域	县林业局	县国有林场半专业森林护林队	第一梯队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消防救援大队	第一梯队
	县应急管理局	县综合救援应急大队	第二梯队
	县人武部	民兵应急分队	第二梯队
	蓝天救援队	蓝天救援队	第二梯队
	乡镇消防站	各乡镇消防站	第三梯队
	武警	武警中队	第三梯队

附件 5

新野县县级森林防灭火应急物资储备统计表

县	火险等级 (I、II)	现有主要装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完好情况	存放地点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备注
新野县	III	防护服	套	50	完好	县应急局、各乡镇	县森防办	0377 - 66299009	
		帐篷	个	20	完好	县应急局、各乡镇	县森防办	0377 - 66299009	
		高压脉冲水枪	把	20	完好	县应急局、各乡镇	县森防办	0377 - 66299009	
		风力灭火机	台	30	完好	县应急局、各乡镇	县森防办	0377 - 66299009	
		油锯	台	40	完好	县应急局、各乡镇	县森防办	0377 - 66299009	
		割灌机	台	40	完好	县应急局、各乡镇	县森防办	0377 - 66299009	
		组合工具	套	10	完好	县应急局、各乡镇	县森防办	0377 - 66299009	

附件 6

**常用单位和各乡镇（街道）
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联系方式**

序号	单 位	值班电话	序号	单 位	值班电话
1	县委宣传部	66269812	2	县纪委监委	66269946
3	县效能中心	66269990	4	县政府办	66211001
5	县应急局	66299009	6	县林业局	65035988
7	县公安局	61235000	8	县财政局	66286699
9	县发改委	66269925	10	县自然资源局	66295252
11	县教体局	66221205	12	县民政局	66211595
13	县交通运输局	66213789	14	县卫健委	65033066
15	县农业农村局	66222588	16	县水利局	66012000
17	县文广旅局	66295789	18	县工信局	66261998
19	县融媒体中心	66295123	20	县供电公司	66221225
21	县气象局	66222348	22	县人社局	65033556
23	县移动公司	19837711006	24	县联通公司	66268888
25	县消防救援大队	18736508703	26	县电信公司	66010009
27	县人武部	66294170			

新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28 日印发
